



保险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改进

广东金融学院 文芳

2004年2月初,国家审计署披露了对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的审计结果后,美国Milberg律师事务所于同年3月17日以“未适当披露审计信息、违反1934年美国《证券法》”为由,对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提起集体诉讼并将其5位高级管理人员列为个人被告,控告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在募股期间没有披露不利的事实。对这起诉讼事件下结论尚为时过早,却不能不引起我们对保险公司信息披露问题的高度关注。为此,本文从我国保险公司信息披露改进的必要性、改进的方法和改进中应注意的问题等角度,对我国保险公司信息披露问题作些探讨。

一、保险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改进的必要性

1.改进保险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是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国有保险公司与政府之间的关系没有完全理顺,保险公司背后有国家信用作担保,投保人并不关心公司的财务风险,在这种背景下,保险公司既无来自市场的信息披露压力,也无来自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自然缺乏进行公开信息披露的动力。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保险公司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并陆续上市,如何在市场竞争中展示自己的实力,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吸引投资者资金的注入,降低公司的资本成本,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股票市价得以提高,这些都意味着公开信息披露的必要性。同时,为了减少信息不对称,促进市场经济“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贯彻实施,保险公司公开信息披露也势在必行。

2.良好的信息披露制度是进行有效监管的基础

我国保险业监管工作大体经历了创建、保险监管与保险经营分离、颁布实施《保险法》和成立国家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实行专业化监督四个阶段。目前,我国的保险监管工作正从市场行为和偿付能力监管并重逐步向以偿付能力监管为核心转变。保险公司以特定的方式向保险监管机构提供相关信息,保险监管机构通过对这些信息的分析处理,实现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监管。偿付能力是通过公式计算出来的,如果数据不真实,其计算的结果就毫无意义。只有实行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监管部门才能及时、准确地发现保险公司的经营风险,才能有针对性地制定监管措施。因此,良好的信息披露制度是进行有效监管的基础。

3.改进保险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是促进保险业安全、稳健和高效发展的重要措施

信息披露是风险监管的必然要求,政府监管、行业和社会监督,都应以保险机构信息披露的内容为基础,必须将依靠政府行政手段的信息披露转变为市场化的信息披露机制,通过

了解和评价保险公司披露的信息,最大限度地降低道德风险,促进保险公司稳健经营;通过优胜劣汰机制,促进竞争,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发挥市场监督作用,降低监督的社会成本。市场是一种潜在的、不受外部力量控制的监督机制,当保险公司的风险度提高时,市场的反应可能会比监管部门更迅速、及时。这些都有助于促进保险业安全、稳健和高效地发展。

二、改进我国保险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设想

1.在信息披露的依据上——完善信息披露制度

目前,我国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的依据散见于有关的法规和信息披露的规范性文件之中,如《保险法》、《证券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等。这些法规制度,是我国目前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的主要依据,在信息披露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现在需要以制度的形式将这些散见于各有关法规中的信息披露规定系统化,在内容上进行充实和完善。随着我国保险市场的发展,股份制上市保险公司越来越多,为了保证保险公司利润不被过度分配以维护偿付能力,应在现有制度的基础上加快保险法定会计准则的制订。随着我国加入WTO,外资保险公司纷纷涌入,我国与国际保险市场逐步接轨,这在客观上要求我国保险业的监管必须有一套完善的、操作性强的保险行业法定会计准则与之相匹配。只有具备完善的制度体系,信息披露才有法可依、有规可循。

2.在信息披露的对象上——力求广泛

目前信息披露的对象主要是监管部门和公司的经营管理者,面向公众的信息披露不足。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保险公司上市,我国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的对象应扩大至包括监管部门、顾客、投资者、公司经营管理者、政府的其他管理部门、保险业评级机构、公司员工以及其他利益关系人(如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同业协会)等相关者在内。他们出于各自不同的需要都关注着保险业信息披露的情况,保险公司在信息披露中应考虑到他们的需求。

3.在信息披露的内容上——力求全面完整

(1)预测性信息的披露。目前,保险业预测性信息披露尚没有专门的制度规定。笔者认为,对于预测性信息的内容,可披露公司管理部门对未来的发展规划、新产品开发方面的情况,以及公司对经营状况和盈利趋势的预期。在信息披露的格式方面,应适应不同信息使用者的需求,一方面为了便于实际数据与预测数据进行比较,作差异分析,可以采用三栏式(即“上年”、“本年”、“下年”三个栏目)格式,以预测性报表的方式进行披露;另一方面可用适当比率的形式提供诸如保费收入变化率、产品组合变化率等比较直观的指标,以满足一些非专

业人士的需要。

(2)分部信息的披露。在分部信息披露方面,可以按照保险产品的不同类型来分别披露其收入、费用、赔付率或给付率等情况,也可根据地区的不同,分别披露各地保费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信息。这样既有利于保险监管部门加强监管的需要,也有利于投保人、投资者加强对公司业务的了解,为他们进一步决策提供方便。

(3)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的披露。财政部发布的企业经济效益评价标准,虽然已列入了“社会贡献率”、“社会积累率”等社会效益指标,但其较为抽象,难以为非专业人员理解。因此,职工人数超过一定规模的保险公司应单独编制社会责任报告,列出就业人数、工资、福利、工作条件、职工培训、行业关系以及公司活动对社会的影响等有关方面的信息,以增强社会公众对公司的了解。

(4)保单持有人利益的披露。一般来看,按照公认会计原则处理会计信息的公司盈利情况报告,只侧重于投资者利益的披露。由于保险行业的特殊性,保费收入是保险资金的重要来源,公司的投资收益不仅涉及股东的利益,也包括保单持有人尤其是投资类险种持有人的利益。而保单持有人的收益是由保险公司的业绩决定的,因此保险公司应披露保单持有人利益及其相关独立账户的运作情况。

4.在信息披露的形式上——规范统一

目前,我国保险公司信息披露不够规范,统一;表现之一是没有统一的信息披露制度,对上市保险公司与非上市保险公司的信息披露缺乏明确的要求,未规定非上市保险公司是否要对外公开披露信息;表现二是对所披露的信息缺乏规范化要求。为解决这些问题,应通过建立统一的信息披露制度,即国有保险公司与非国有保险公司、上市保险公司与非上市保险公司共同遵守的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原则、范围、内容、时间、方式等做出详细的规定,促使各保险公司之间、同一保险公司前后各期之间,在信息披露上做到规范统一。这样既有利于保险监管工作,又有利于其他信息使用者如投资者、保单持有人等对信息的使用。

5.在信息披露的工具上——丰富多样

随着技术的发展和传播媒介的完善,保险公司在信息披露工具的选择上空间更为广阔,可以在相关的报纸、杂志等纸质媒介上予以披露,也可以在网络上公布所应提供的各种信息,使信息使用者可根据自己的需要予以选择。信息需求者也可以通过网络主动提出信息需求,形成信息供需的互动。为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险公司应制定和完善全行业的信息化建设规划和具体标准,构建开放的保险信息网络以及完善的保险监管信息系统,及时披露保险机构的经营情况和风险状况。应充分运用电子技术,改进信息传递方式,提高信息传递速度,增强信息的透明度和准确性。在信息披露的形式上,以报表、文字形式为主,辅之以图形、声音、动画等更生动的形式,满足各方面不同信息使用者的需求。

6.在信息披露的质量上——相关、可靠

近年来,信息的真实性问题是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保险业也同样存在此类问题。从目前的情况看,这一问题正在逐步好转,但仍不容忽视。从本质上说,信息披露的目的是增强市

场约束,促进保险监管。如果披露的信息存在质量问题,就会失去披露的意义。为此,应根据保险业的特殊性和专业性,制定统一的保险会计核算准则,对保险公司准备金的提取比例与方式、资产负债表的科目设置、资产与负债的认定标准、保险报表的格式和填写要求等作出明确规定。会计核算规则在保险公司前后各期之间,在不同保险公司之间都应保持一致,从而使保险业信息具有相关性、可靠性、一贯性和可比性,成为投资者与保单持有者之间、与保险人之间以及保险公司相互之间的“共同语言”。通过对信息的分析处理,实现信息“横向有对比效果,纵向能看出发展趋势”的效用,从而提高保险信息的有效性,以满足有关各方了解和掌握保险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

三、改进保险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应注意的问题

1.强制披露与自愿披露的关系问题

信息的披露一般都有强制性的特点,这与增强市场约束、促进保险监管的目的相关。根据制度要求而披露的各种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更能体现这一特征。这方面还存在着一定的问题,如强制保险公司披露的信息当中或许涉及不为竞争对手所知道的商业秘密问题。事实上,在强制披露之外,保险公司也有自愿披露信息的动机,如面对市场竞争的压力,希望通过业绩的披露,增强自己在资本市场上的吸引力。因此,在信息披露制度的完善过程当中应考虑这些因素,既要增强信息披露的适当性,又要尽量消除强制信息披露的不利影响。

2.规范统一与差别需求的关系问题

保险信息使用者对信息的需求各不相同,如投资者关心关键业绩指标,债权人则关心偿债能力,为此,在注重信息披露规范统一的同时,还应注重信息的差别需求问题。因此,定期财务报告以外的信息便显得尤为重要。保险公司应进一步完善公众信息服务系统和新闻发布制度,通过定期发布保险业务发展的主要指标,增进社会各界对保险市场运行状况的了解,满足各方对信息的需求。应及时向社会公布最新的保险法规、政策,以提高保险监管制度的透明度;及时、准确、完整、真实地披露保险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风险情况,为各相关信息使用者提供科学的参考依据。

3.完善信息披露与加强自身建设的关系问题

在强调改进保险公司信息披露、增强信息透明度的同时,也应考虑到信息披露的效用和充分披露信息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为此,可采取分步推进的方式,即首先通过对信息披露制度的完善,解决信息披露的规范、统一与真实性问题,再进一步完善监管信息系统,然后实现保险公司完善的公开信息披露。在这个过程中,更重要的是要加强保险公司自身建设,即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构建现代保险公司的运行机制,提高内部管理水平 and 盈利水平。而政府方面应采取有效措施,让市场参与者能够公平竞争,提高保险经营者、投资者、保单持有者的风险意识。

4.成本与效益的关系问题

在保险公司信息披露改进过程中,应注重成本效益问题,即只有这些信息带来的效益超过为提供它们所支出的成本,这些信息才值得提供。这条原则对任何经济行为都适用,当然适用于保险公司会计信息的披露工作。□